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第一次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情形

語言治療是針對先天或後天溝通障礙或聽力障礙的病患，經由評估、治療與復健，幫助他們解決或降低溝通上的問題，目前國內教育體系有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師範大學、台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台北護理學院以正規教育培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
鑒於語言治療師法於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，鈞院配合於 98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，本部並配合公告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，以利命題作業及應考人準備。依規定，特考應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。凡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，曾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，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均得參加本考試。

98 年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係首次舉行，併建築師等 5 項考試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，業於本（99）年 3 月 1 日榜示，計報考 453 人、全程到考 444 人、及格 296 人，及格率 66.67%，考試順利圓滿完成。至於第一次語言治療師高考，業於 99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，報考 291 人，預定 4 月 9 日榜示。本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年齡、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1-2。